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承诺函

我公司发行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已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申请。经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议确定，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已充分知晓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承诺遵守相关规则，不干扰投资人申购及簿记管理人配售，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 2、我公司已充分知晓簿记建档发行的潜在风险，并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承诺接受簿记建档结果。
-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承诺函》之盖章页)

发行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11日



承诺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诺：

1、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关于绿色金融债券的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要求，加强对本次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专户管理，保证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2、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承诺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承诺：

- 1、将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关于绿色金融债券的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要求，加强对本次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专户管理，保证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 2、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

项要求。

特此承诺



承诺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诺:

1、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关于绿色金融债券的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要求,加强对本次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专户管理,保证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2、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信用评级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13日





承诺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已对发行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圣诺审字[2015]第 020 号、圣诺审字[2016]第 001 号和圣诺审字[2017]第 015 号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北圣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石家庄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承诺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本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臧欣

2017 年 8 月 11 日